2025年度
株洲市渌口区人民法院
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株洲市渌口区人民法院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九、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十、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十一、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十二、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关于2025年度预算绩效管理情况的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株洲市渌口区人民法院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株洲市渌口区人民法院是国家的审判机关，在当地党委的领导和上级人民法院的指导下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对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1. 审判法律规定由本院管辖的第一审刑事、民事、行政案件；

2. 审判由同级人民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出的抗诉案件；

3. 依照审判监督程序，审理告诉申诉的刑事、民事、行政案件；

4. 依照法律规定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执行人民法院已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调解书及法律规定由人民法院执行的其他法律文书；

5. 依照法律规定执行国家行政机关申请执行的非诉行政案件；

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的规定，受理国家赔偿案件；

7. 调查研究审判实践中的法律适用问题，总结审判工作经验，并提出司法建议；

8. 负责本院的思想政治、机关党建、组织人事、教育培训等工作，按照权限管理本院工作人员；

9. 管理本院有关经费和物资装备；

10. 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在审判工作中宣传法制，教育公民自觉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

11. 负责对基层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民间纠纷进行业务指导；

12. 承办其他应由株洲市渌口区人民法院负责的工作。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一）内设机构设置。株洲市渌口区人民法院内设机构包括：立案庭（诉讼服务中心）、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庭、综合审判庭（行政审判庭）、执行局、政治部、综合办公室（司法警察大队）、审判管理办公室（研究室），下辖三个人民法庭，分别是朱亭人民法庭、淦田人民法庭、龙船人民法庭。

（二）决算单位构成。株洲市渌口区人民法院2025年部门决算汇总公开单位构成包括：株洲市渌口区人民法院本级。

本单位无下级预算单位。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表

附表：公开 01 表--公开 09 表

第三部分

2025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收、支总计 3269.52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599.48 万元，降低 15.49%，主要是因为贯彻落实党政机关习惯过紧日子有关要求，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严控一般性支出，进一步优化支出结构，持续压降“三公”经费、办公经费、会议培训等行政开支。同时坚持有保有压，优化支出结构，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保障办案业务经费、诉源治理工作、业务装备经费等重点支出，体现在有关支出科目中。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收入合计 3145.13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882.86 万元，占 91.66%；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262.27 万元，占 8.34%。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支出合计 319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685.81 万元，占 52.71%；项目支出 1512.19 万元，占 47.29%；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3007.25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548.16 万元，降低 15.42%，主要是因为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减少。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2935.73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1.8%，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92.54 万元，降低 3.06%，主要是因为基本支出增加 53.85 万元，项目支出减少 146.39 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2935.73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公共安全（类）支出 2625.82 万元，占 89.44%；教育（类）支出 24.23 万元，占 0.83%；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121.5 万元，占 4.14%；卫生健康（类）支出 51.91 万元，占 1.77%；住房保障（类）支出 112.27 万元，占 3.82%。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2262.44 万元，支出决算数为 2935.7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9.76%，其中：

1、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

年初预算为 1265.85 万元，支出决算为 1328.9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4.98%，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经费支出。

2、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

年初预算为 643.51 万元，支出决算为 887.0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37.84%，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经费支出。

3、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案件审判（项）。

年初预算为44.58万元，支出决算为43.1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6.75%，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不够精准。

4、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两庭建设”（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366.71万元，由于预算数为0万元，无法计算百分比，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经费支出。

5、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30万元，支出决算为24.2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0.77%，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不精准。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110万元，支出决算为11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8.18%，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进行了预算指标调剂。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2.5万元，支出决算为2.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持平。

8、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

年初预算为48万元，支出决算为51.91万元，完成年初预

算的 108.15%，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进行了预算指标调剂。

9、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年初预算为 118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2.2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5.14%，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不够精准。

按照支出功能分类，行政运行方面的支出规模较大，主要是：基本工资，2025 年度决算数为 386.77 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总额的 13.17%，主要用于在职在编干警职务工资、级别工资发放方面。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619.61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077.88 万元，占基本支出的 66.55%,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生活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 541.73 万元，占基本支出的 33.45%，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40.7 万元，支出决算为 35.68 万元，完成预算的 87.67%；与上年相比减少 9.83 万元，降低 21.6%。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严控“三公”经费开支。决算数小于上年数的主要原因是加强管理、厉行节约，严控“三公”经费。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由于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百分比。2025 年度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为 40 万元，支出决算为 35.68 万元，完成预算的 89.2%；与上年相比减少 8.73 万元，降低 19.66%。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预算为 18 万元，支出决算为 17.98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89%；与上年相比持平。决算数基本与年初预算持平，决算数与上年数持平的主要原因是与上年采购车辆数量、价格一致。株洲市渌口区人民法院更新公务用车 1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为 22 万元，支出决算为 17.7 万元，主要是公务用车燃油、保险、维修保养、高速过路费、车辆年检等运行维护支出，完成预算的 80.45%；与上年相比减少 8.73 万元，降低 33.03%。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严控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数小于上年数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严控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我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2 辆。

3.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0.7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0%；与上年相比减少1.1万元，降低100%。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严格执行公务接待管理相关规定。决算数小于上年数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严格执行公务接待管理相关规定。2025年度共接待来访团组0个、来宾0人次，无接待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2025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0万元；支出0万元，其中基本支出0万元，项目支出0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2025年度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收支。

九、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部门2025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541.73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16.29万元，降低2.92%。主要原因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一般性支出。比上年决算数减少49.57万元，降低8.38%。主要原因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一般性支出。

十、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2025年本部门开支会议费0万元；开支培训费24.23万元，用于开展干警政治轮训暨综合素能提升培训、司法警察集中普训和授晋衔培训、新录用公务员综合能力提升培训、各条线业务培训等，人数79人，内容为干警政治轮训暨综合素能提升培训、司法警察集中普训和授晋衔培训、新录用公务员综合能力提升培训、各条线业务培训等；举办0次节庆、晚会、论坛、

赛事活动，开支0万元。

十一、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部门2025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197.04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430.65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388.56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377.84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1081.4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90.34%，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1052.9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97.36%。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96.99%，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72.82%。

十二、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单位共有车辆12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负责人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1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2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十三、关于2025年度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一）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组织对2025年度本单位整体支出开展绩效自评，涉及项目22 个，共涉及资金1316.12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项目22 个1316.12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额的44.83%;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0个0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总额的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0个0万元，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总额的0%；社会保险基

金预算项目 0 个 0 万元，占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总额的 0%。

（二）绩效评价结果。2025 年度单位整体支出全年预算数 3007.25 万元，执行数 2935.73 万元，完成预算的 97.62%，绩效自评得分 99.76 分，评价等级为“优秀”。绩效目标完成情况：2025 年，我院受理各类案件 6277 件（含旧存 858 件），审（执）结 5625 件，审判执行工作运行平稳、质效向好。2 个集体、2 名个人获国家级、省级表彰，12 名个人获市级荣誉，6 篇案例、论文荣获国家级、省级奖项，1 部法治微电影荣获国家级奖项。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优化预算绩效目标设置；二是提高预算编制精准性。

（三）评价结果应用情况。根据 2025 年度绩效自评结果、部门评价结果、财政评价结果对本部门 2025 年度预算安排，支出结构调整，同时将结果运用于资金管理，制度建设等方面。并根据政府信息公开和预算绩效管理有关规定，按照“谁组织实施、谁进行公开”的原则，在我院门户网站平台上进行公开。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其他收入：主要是区级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资金。

三、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四、公共安全（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指法院行政单位的基本支出。

五、公共安全（类）法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法院行政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六、公共安全（类）法院（款）案件审判（项）：指法院对刑事、民事、行政、涉外等案件审判活动的支出。

七、教育（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项）：指为配合审判业务工作开展，安排的或参与的用于培训的支出。

八、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住房公积金（项）：指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

九、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

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三、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第五部分

附 件

一、2025年度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2025年度株洲市渌口区人民法院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能职责

株洲市渌口区人民法院是国家的审判机关，在当地党委的领导和上级人民法院的指导下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对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1、审判法律规定由本院管辖的第一审刑事、民事、行政案件；

2、审判由同级人民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出的抗诉案件；

3、依照审判监督程序，审理告诉申诉的刑事、民事、行政案件；

4、依照法律规定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执行人民法院已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调解书及法律规定由人民法院执行的其他法律文书；

5、依照法律规定执行国家行政机关申请执行的非诉行政案件；

6、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的规定，受理国家赔偿案件；

7、调查研究审判实践中的法律适用问题，总结审判工作

经验，并提出司法建议；

8、负责本院的思想政治、机关党建、组织人事、教育培训等工作，按照权限管理本院工作人员；

9、管理本院有关经费和物资装备；

10、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在审判工作中宣传法制，教育公民自觉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

11、负责对基层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民间纠纷进行业务指导；

12、承办其他应由株洲市渌口区人民法院负责的工作。

（二）机构设置情况

株洲市渌口区人民法院设置8个内设机构。具体为：立案庭（诉讼服务中心）、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庭、综合审判庭（行政审判庭）、执行局、政治部（机关党委）、综合办公室（司法警察大队）、审判管理办公室（研究室）。

（三）人员编制情况

我院现有中央政法专项编制74人，在编70人，临时聘用人员58人。其中，员额法官23人。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2025年我院一般公共预算总金额3007.25，合计支出2935.73万元，2025年度省级财政资金预算执行率为97.62%

（一）基本支出情况

基本支出是保障我院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人员经费支出和公用经费支出。2025年，

我院基本支出预算资金总额为1629.39万元，合计支出1619.61万元，基本支出预算执行率为99.4%。其中：

人员经费支出1077.88万元，占基本支出的66.55%,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含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和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等。

公用经费支出541.73万元，占基本支出的33.45%，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物业管理费、会议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二）项目支出情况

项目支出包括业务工作经费、运行维护经费和其他事业发展资金三大类。

2025 年，我院项目支出预算资金总额为 1377.86 万元，合计支出 1316.12 万元，预算执行率 95.52%。其中业务工作经费支出 23.56 万元，主要用于我院人民陪审员工作、诉源治理工作等业务专项支出；运行维护经费支出 14.77 万元，主要用于党建工作、办公设备购置等支出。其他事业发展资金支出 1277.79 万元，主要用于办案业务经费、办案劳务费、零星维修维护、食堂经费、劳务派遣聘用人员经费、法院制服购置、执法执勤车辆购置、业务装备经费、省以下法检两院在建项目建设资金等支出。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我院2025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我院2025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五、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我院2025年无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六、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一年来，渌口区人民法院在区委坚强领导、区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力监督、政府和政协大力支持、上级法院精心指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紧扣“公正与效率”主题，坚持“两聚焦一结合”工作思路，做实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全力护安全、促发展、优环境、惠民生、助治理，以审判工作现代化服务保障全区高质量发展。受理各类案件6277件（含旧存858件），审（执）结5625件，审判执行工作运行平稳、质效向好。2个集体、2名个人获国家级、省级表彰，12名个人获市级荣誉，6篇案例、论文荣获国家级、省级奖项，1部法治微电影荣获国家级奖项。

七、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绩效目标设置方面

我院年度预算绩效目标设置离“指向明确、细化量化、合理可行、相应匹配”的要求还存在差距，部分指标设置较为笼统，不够科学精准量化。主要原因是填报预算绩效目标时缺乏指标体系作参考，各庭室协同力度还要进一步加强。

（三）预算编制方面

预算编制精细化、科学化不足，部分项目预算测算口径不够严谨，存在零星调剂和年中追加，与年终决算对应性不强，编制预算的预见性和精准性需要进一步加强。

（三）预算执行方面

我院2025年度预算执行进度整体较上年有较大提升，但仍然存在部分项目支出执行进度偏慢，结构不合理、支出时序不均衡等问题。主要是由于项目测算不够精准、项目采购流程滞后、集中在年底推进。

八、下一步改进措施

（一）完善绩效指标，提升预算绩效目标编制水平

我院将进一步探索推进规范化管理，持续加大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力度，对标法院审判执行和各项工作发展需求，与各庭室紧密合作，在指向明确、细化量化、科学匹配上下功夫，编制出能全面、科学、客观反映我院各项工作的年度预算绩效指标，努力使我院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走在全省法院前列。

（二）科学编制预算，加强财政资金分配使用效果

我院在编制预算中将树立“一盘棋”思想，加强前瞻性思考、全局性谋划、战略性布局，适应零基预算改革发展新形势，对标法院事业发展新要求,归并整合现有项目资金，清理、压减低效和非必要项目资金，科学、合理地编制年度预算，严禁随意改变预算资金用途，避免预算支出与实际执行出现较大偏差的情况。

（三）稳步探索推进，提高项目经费执行进度

我院在今后将科学统筹安排项目实施，加强对项目的详细论证，充分考虑到可能出现的各种情况，做好项目储备工作，精准测算项目经费，积极推进项目执行，切实推进项目经费执行进度。

九、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我院将针对此次绩效自评发现的问题，制定整改措施，把责任落实到人、问题整改到位。并将此次绩效评价结果作为院内各部门年中绩效考核重要参考依据。本报告将在我院门户网站进行公示。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